

中華科技大學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實施要點

94年1月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核定
102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核定
104年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與提升遠距教學成效、鼓勵教師錄製與使用遠距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提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與管理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於本課程上線使用時填妥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遠距課程錄製獎助，申請時間依業管單位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三、獎助項目：
 - (一)磨課師開放式課程：

教師錄製之數位教材由校方上傳開放式網路教學平台，並完全開放之數位教材課程。
 - (二)校內網路教學課程：

教師錄製之數位教材上傳本校網路大學平台，並開設課程使用者。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課程。

四、本要點獎助項目包括：

(一)磨課師開放式課程，每小時課程獎助上限新台幣(下同)5,000元，每學分每年獎助上限 30,000 元。

(二)校內網路教學課程，每小時課程獎助上限 3,000 元，每學分每年獎助上限 20,000 元。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課程，每學分可申請獎勵 10,000 元。

每位教師每年依本要點申請之最高獎助金以 100,000 元為上限。

五、本要點各項獎助由教務處聘請三~五位專家組成「數位教材評鑑小組」評定之，其評定之各類佐證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

(一)磨課師開放式課程：依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教材規範執行。

(二)校內網路教學課程錄製獎助：課程錄製成效、數位教材設計及補充教材...等。

(三)數位課程認證獎勵：教育部認證核可公文，送認證之課程光碟。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但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比例調整獎助金額。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